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大約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編纂][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理由」。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